彼得前書釋義

目錄:

彼得前書總論...1

第一章 末世的救恩... 13

第二章 被主揀選活出救恩... 23

第三章 蒙召為承受福氣... 38

第四章 好管家受苦... 50

第五章 基督再來給榮耀冠冕... 58

彼得前書總論

一、前書與後書的比較

前書1.解決苦難與逼迫,是教會外面問題。

後書 1·糾正異端的錯誤,教會內裡的問題。

前書 2・用勸勉、鼓勵、盼望的辦法。

後書 2・用勸戒、警告的辦法。

前書 3・鑰字:"盼望"。

後書 3· "知識"。

前書 4· 勸在患難中要堅固。

後書 4‧勸人在異端流行中,在知識和恩典上有長進。

5·前、後書都注重恩典:彼得蒙恩得救, 也是從跌倒中起來而堅固。彼得也是積極著重神榮耀的天 國。

- 二、作 者(1:1)
- 1・有說不是彼得

他們認為彼得是加利利漁夫,不會十分出色地運用希臘文。

請注意,彼得有 30 年的傳道經驗,他又被聖靈啟示,而且有西拉從旁協助(5:12 原文意思是經過西 拉潤色後的結果)代書(徒 15:22-29 證明)。

2・使徒彼得(1:1)

彼得原名叫西門,父親名約拿。彼得又名巴約拿,意即約拿的兒子(太 16:16-17)。希伯來文的約拿 即希臘文的約翰,所以也稱為約翰的兒子。由兄弟安得烈引他信主的。

主給他新名磯法(亞蘭文),即希臘文的彼得。他是加利利省伯賽大人。他是主耶穌的 3 個愛徒之一。 他帶著他妻子周遊四方。

羅馬教說他是羅馬的監督,但這是沒有根椐的。

當時亞蘭文、希伯來文和希臘文皆通用於巴勒斯坦。彼得可能精通不只一種文字以上。

彼得前書可能是西拉代書的希臘文;西拉是彼得的書記(5:12,徒 15:40)。彼得後書才是彼得未經 修飾的希臘文。

彼得——石子的意思,是耶穌給的。也是活石(彼前 2:5-9)。

與他同在一起的還有西拉和馬可(5:12-13)。

他於西元 67 年在羅馬為主殉道(約 21:19)。彼得要求人把他倒釘十字架。他的妻子彼比他(或叫免 底亞)也是為主殉道。

三、對 象(1:1-2)

彼得寫給散居羅馬帝國 5 個省份(即現在的土耳其)的人:"分散在……寄居的"人(1:1)。

也指外邦基督徒,而不單是猶太背景(1:14,2:9-10,4:3-4)。

四、與其它書信的比較

- 1・與羅馬書多同
- (1) "不要效法從前……的樣子" (彼前 1:14,羅 12:2)。
- (2) "你們從前算不得子民" (彼前 2:10,羅9:25-32)。

- (3) "與靈魂爭戰" (彼前 2:11,羅7:23)。
- (4) "順服人的一切制度" (彼前 2:13,羅13:1)。
- (5) "不以惡報惡" (彼前 3:9,羅 12:21)。
- (6) "耶穌……在神的右邊" (彼前 3:22,羅8:34)。
- (7) "肉身受苦……與罪斷絕了" (彼前 4:1,羅 6:6)。
- (8) "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侍" (彼前 4:10,羅 12:6)。
- (9) "作基督受苦的見證,同享後來……之榮耀的。" (彼前 5:1,羅 8:18)
- 與以弗所書多同。
- 3・與雅各書多同
- (1) 寫給分散的猶太人(彼前1:1-2,雅1:1)。
- (2) 試煉有益(彼前1:6-7,雅1:2-4)。
- (3) "愛能遮掩許多的罪" (彼前 4:8, 雅 5:20)。
- (4) "神阻擋驕傲的人,賜恩給謙卑的人。" (彼前 5:5-6,雅 4:6-7,10)

五、日 期

西元 64 年,在尼祿皇逼迫基督徒之前。

六、地 點

- 1.彼得以巴比倫為代號(彼前5:13)
- 巴比倫那裡有猶太人的群體。
- (1) 埃及的巴比倫:一個軍事地點。
- (2) 米所波大米的巴比倫。

(3) 耶路撒冷。 2・實指羅馬 是屬靈的巴比倫,代表羅馬的暗語。不久他們受羅馬逼迫,所以彼得用巴比倫來象徵。彼得最後 10 年 -直在羅馬,直到西元67年他在羅馬殉道。 七、鑰節鑰字 1・鑰節(1:7)。 2・鑰字 "榮耀"、"盼望"。比較彼得後書:"知識"。 鑰字與別的詞句: (1) 鑰字, "盼望": 朌望的原因,是主的復活(1:3)。 ② 專心盼望(1:13)。 ③ 常預備把"心中盼望的緣由"告訴別人(3:15)。 ④ 因這盼望就產生極大的喜樂: 從喜樂生出忍耐,因而勝過一切苦難。 (2) 鑰句: 盼望又是在主的顯現,所以就有以下的句子: ① 基督"所預備、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。"(1:5) ②"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,得著稱讚。"(1:7) ③"後來得榮耀"(1:11)。

```
④"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帶來給你們的恩"(1:13)。
⑤ "使你們在祂榮耀顯現的時候,也可以歡喜快樂。" (4:13)
⑥ "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" (5:1)。
⑦"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,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。"(5:4)
(3) 特別的詞句:

 試驗、苦楚、苦難等字:

a· "在百般的試煉中" (1:6)。
b· "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" (1:7)。
c· "忍受冤屈的苦楚" (2:19)。
d· "因行善受苦" (2:20)。
e· "為義受苦" (3:14)。
 "與基督一同受苦" (4:13)。
  "為基督的名受辱駡" (4:14)。
h・"暫受苦難" (5:10)。
 "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,給你們留下榜樣,叫你們跟隨祂的腳蹤行。" (2:21)
  "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" (3:18)。
k· "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,就已經與罪斷絕了。"(4:1)
  "卻不可有人因為殺人、偷竊、作惡、好管閒事而受苦。" (4:15)
```

```
m·不要"因行惡受苦"(3:17)。
② 恩典二字:
a· "靈魂的救恩" (1:9)。
b· "恩" (1:13)。
c· "生命之恩的" (3:7)。
d・"百般恩賜" (4:10)。
e·"神的真恩"(5:12)。
③ 行善二字:
a· "神的旨意原是要你們行善" (2:15)。
b· "因行善受苦,能忍耐" (2:20)。
c· "行善,不因恐嚇而害怕。" (3:6)
d· "也要離惡行善" (3:11)。
e· "熱心行善" (3:13)。
f· "因行善受苦,總強如因行惡受苦。" (3:17)
g· "要一心為善" (4:19)。
④ 寶貴二字:
a· "基督的寶血" (1:19)。
```

```
b· "主乃活石……被神所揀選、所寶貴的。" (2:4)
c· "所寶貴的房角石" (2:6)。
d・"就為寶貴" (2:7)。
e· "是極寶貴" (3:4)。
⑤ 榮耀二字:
a· "得著稱讚、榮耀、尊貴" (1:7)。
b· "滿有榮光的大喜樂" (1:8)。
c· "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" (4:11)。
d・"禜耀顯現"(4:13)。
e· "神榮耀的靈" (4:14)。
f·"歸榮耀給神"(4:16)。
g· "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" (5:1)。
⑥ 活字:
a· "從死裡復活" (1:3)。
b· "活潑的盼望" (1:3),新譯 "活的盼望"。
c· "神活潑常存的道" (1:23)。
d· "主乃活石" (2:4)。
  "你們……也就像活石" (2:5)。
```

_	
f·	"他們的靈性卻靠神活著" (4:6)。
7	靈字:
a.	"靈奶" (2:2)。
b.	"靈宮靈祭" (2:5)。
c.	"祂藉這靈曾去傳道的靈聽"(3:19)。
d.	"靈性" (3:18,4:6)。
(4	·)特用的詞句:
1	"那不偏待人" (1:17,徒10:34)。
2	"純淨的靈奶" (2:2)。
3	"好管閒事" (4:15,是作別人的監督意)。
4	"牧長" (5:4)。
(5)	"以謙卑束腰" (5:5)。
<u>6</u>	"束上你們心中的腰" (1:13 小字)。
7	關於主去監獄傳道的事(3:19,詳看17-22節)。
1 •	、本書的特性 特別講到謙卑 导雖是個好為首的人,但他向主學了謙卑。
	特別詳論主耶穌)主是活石(2:4-5)。

(2) 主受苦的情况是我們受苦的榜樣,叫我們跟從祂的腳蹤行(2:21)。 (3) 主代不義受苦: 祂要我們為義受苦(3:17-18)。 (4) 主怎樣牧養群羊,彼得也要怎樣牧養群羊(5:1-4)。 (5)他不但以主為榜樣,他也勸作長老的要作群羊的榜樣(5:3)。 (6) 他講論主的代死(1:18-20)。 (7) 主下陰間傳道(3:18-19)。 (8) 主復活(1:3,21)。 (9) 主升天 (3:22)。 (10) 主再來(5:4)。 3・特別講論基督徒的靈程 (1) 信徒是"分散"、"寄居的"(1:1)。 (2) "是客旅" (2:11)。 (3) 他們是神"揀選的族類"、"是屬神的子民";現在暫居外邦(2:9,11)。 (4) 我們是屬天的,暫住世上(5:10)。 (5) 我們在地上憂愁是暫時的(1:6)。 (6)人的榮耀會過去,時間會過去,但將來的榮耀是永存的(4:11)。所以我們要以主為榜樣,跟從 祂的腳蹤行(2:21)。 九、寫作的原因和目的 馬可到過亞細亞眾教會(西 4:10),他回來向彼得報告:

- 1·各地教會遭受試煉與逼迫。
- 2·有猶太律法派傳別的福音擾亂教會。他們還造謠說彼得與保羅不合,藉彼得的名分裂教會、行惡。 所以本書聲明:
- (1) 用各樣方法去安慰、勸勉、鼓勵受苦的人。
- (2)證明神的恩道,反對律法派;並藉西拉送信給加拉太、亞細亞眾教會,說明彼得與保羅的友愛、 同心、同工。

十、主題和內容

本書的內容主要講苦難。本書的主題也是鼓勵那裡的信徒要跟從基督的腳蹤,在試煉和苦難中(彼前 4 % 12)堅守信仰。書中提及"受苦"不下 16 次。

特別是羅馬尼祿皇逼迫基督徒。尼祿皇於西元 62 年開始逼害基督徒。西元 64 年 7 月,羅馬城遭受一場大火,有人傳說是尼祿皇命僕人放火。並且在這樣的情況下尼祿皇仍在彈琴作樂。他因無法制止批評的聲浪,於是就殘害基督徒:把基督徒釘十字架;有人被縫在獸皮內,帶到野狗那裡;有人被澆上瀝青,掛在柱子上,點火燃燒,作為尼祿皇晚宴時的明燈。

彼得前書是一封短信,但涉及許多教義,並許多有關基督徒生活和責任的真道。有不同的主題:論分 別為聖、論苦難與逼迫、論受苦與得榮、論盼望、論客旅、論勇氣,也有認為這是論神真恩的書信(5: 12)。

這是一卷苦難中得盼望之書,有如經火煉的金子。

|彼得不是講論苦難的本身,只是從側面來看苦難、解決苦難。

苦難叫人憂愁是暫時的。苦難有造就人的一面,會叫人永遠喜樂。人先受苦後得榮耀,因為主是這樣(1:6-11)。這是每個信徒的經歷(5:8-11),並且把主受苦的態度和性質提出來,作為我們的榜樣(2:13-4章),好叫我們效法。彼得是用信心、用喜樂、用盼望、用榮耀來看苦難,來解決苦難;因此就減去極大部分的苦味,叫聖徒可以毅然前行,沖過苦難,得榮耀的賞賜。

基督徒活在一個異教和充滿敵意的社會裡,彼得鼓勵我們要存喜樂的心去渡過這樣的恥辱。我們應當 以祝福還辱駡,以善勝惡。

十一、章 題

- 末世的救恩(第1章)(論信徒寶貴信心與基督的寶血)。
- 2・被主揀選活出救恩(第2章)。
- 3・蒙召為承受福氣(第3章)。
- 4・與基督同受苦(第4章)。
- 5.基督再來給冠冕榮耀(第5章)。

十二、大 綱

預定受難的彼得(約 21:15-19)寫給正在受逼迫試煉的教會。

彼得跌倒,後來復興,正像基督所預言的(路22:32)。五旬節之後,彼得沒有再跌倒了。

當時許多教會遭難。為了帶領教會渡過大難,彼得先高舉基督(彼前 5:1)。

1・信徒的權利和責任(1 章-2:10)

這是神子民最大的福。

- (1) 問安(1:1-2)。
- (2) 基督徒的救恩和盼望(1:3-12):

為神的恩典和拯救讚美祂。3-9節是頌歌。

- ① 經試煉必得產業(3-7節)。
- ② 專心尋求主基督(8-12 節)。
- (3) 基督徒應有的新生活(1:13-2:10):

論基督徒新人的生活。

- ① 我們需要聖潔,因主是至聖的(1:13-16)。
- ② 敬虔榮耀的生活(17-21 節)。
- ③ 弟兄相愛的生活(22-25 節)。

④ 成長和侍奉(2:1-10)(房角石與活石):
a. 糾正錯誤以致長大(1-3 節)。
b. 作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(4-8 節)。
c. 基督徒的身份與責任(9-10 節)。
2·基督徒處世守則(2:11-3 章) (1)門徒生活要端正(2:11-12):
特別在不信的人當中。
(2) 順服掌權者一切制度 (2:13-17):
要作好公民。
(3) 效法主順服主人(2:18-25):
① 效法主受苦(18-23 節)。
② 效法主被釘(24-25 節)。
(4) 夫妻相處之道(3:1-7):
① 妻子順服丈夫(1-6節)。
② 丈夫敬重妻子(7節)。
(5) 為義受苦的有福(8-22節):
① 彼此同心體恤(8-11 節)。
② 尊主為聖有善行(12-16 節)。

③ 以基督肉身受苦為例(17-22 節)。
3·信徒的侍奉與受苦(4-5章) (1)好管家受苦(4章):
① 為神的榮耀(1-11 節):
a. 基督受苦棄絕罪惡(1-6 節)。
b. 切實相愛作好管家(7-11 節)。
② 為主受苦將得榮耀(12-19 節):
這是在苦難中所得的安慰。
(2)給長老及年輕人的告誡和勸勉(5章):
在苦難中的牧養。
① 勸免長老及年輕人(1-11 節):
a. 長老當效法主去牧養(1-4 節)。
b. 勸勉年幼的(5-11 節):
(a)彼此順服、謙卑就蒙福(5-6節)。
(b) 儆醒謹守敵擋魔鬼 (7-11 節)。
② 問安(5:12-14):
本書的目的(12 節);結尾問安(13-14 節)。
第一章 末世的救恩

我們查考救恩,等候榮耀。這是我們的福氣。

一、問 安(1:1-2) 這問安也是本書的引言。

- 1・寫給羅馬帝國好幾個省份的基督徒(1:1)
- (1) 先提寫信人的名字:

"耶穌基督的使徒彼得",這是當時流行尺牘的格式(參羅1:1)。"使徒",在耶穌釘十字架後稱門 徒為使徒。

(2) "寫信給那分散在本都、加拉太(指北加拉太)、加帕多家、亞細亞、庇推尼寄居的":

由於羅馬的逼迫,他們要離開家鄉,彼得寫信給分散逃亡到5個省份(即現今的土耳其)的外邦信徒

有人認為收信的是猶太信徒,因是"分散"(參約7:35,雅1:1)。

應是因受逼迫而散居在列國的外邦信徒。"寄居的"(彼前 2:11),即旅居。他們真正的國籍是屬天 的(代上 29:15,詩 39:12,腓 3:20,來 13:14)。

"分散"、"寄居"本是舊約用語,指住巴勒斯坦以外的猶太人。但新約用"寄居",指基督徒在世 短暫的生活。

2·稱呼收信的"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" (彼前 1:2)

基督徒在創世前就被神揀選:這是"父神的先見"。神預先知道、看見(羅 8:29-30,弗 1:4-5), 神就揀選。神因先見而揀選人;藉聖靈得成聖潔(參來 10:10)。"以致順服耶穌基督":聖潔與順服 常連在一起(彼前 1:22)。

我們的聖潔,是與耶穌的血有關(來 9:13-14)。神與猶太人所訂的舊約,是以灑血而確立的(出 24: 4-8)。以耶穌基督作為中保的人,同樣接受耶穌所灑的血(可 14:24,來 9:11-14,18-28)。

彼得前書 1:2 這節聖經給我們看見三一神的救贖工作: "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,藉著聖靈得成聖 潔,以致順服耶穌基督。"

"以致順服耶穌基督":即認罪悔改,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。

"又蒙祂血所灑的人":耶穌流了寶血,以後不會再流。但當我們相信祂之後,就能從這鮮紅的寶血帶來赦免、救贖與福氣。

末了,彼得為這些分散的基督徒祈禱: "願恩惠、平安",先有恩惠才有平安。

"多多地加給你們",比較保羅寫的"歸給你們"。

二、基督徒的救恩與活潑的盼望 (彼前 1:3-12)

這裡所說的救恩,指末世的救恩,即天上的產業。

1・救恩的福氣(3-9節)

基督復活使我們有活潑的盼望,所以我們當忍受試煉。

- (1) 藉耶穌的復活使我們得完全的救恩(3-5節):
- ① 活潑的盼望(3節):

我們接受救恩是從神的"大憐憫"開始的。祂救我們這些不配蒙救恩的人(羅 5:8)。祂"藉耶穌基督 從死裡復活,重生了我們,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。"(參約 3:3-5,羅 8:24,多 3:7)

彼得見耶穌死了,他的盼望本來已破碎。但當見他耶穌基督復活了,他再次充滿了盼望。

儘管彼得前書多提苦難與逼迫,但"盼望"是全書的關鍵思想。

② 得天上的基業(彼前1:4):

昔日猶太人盼望得迦南美地為基業(民 32:19,申 2:12,19:9),現今我們要得天上的基業。

- a. 這基業包括:
- (a) 信徒將來在天上可永享的一切福氣。

(b) 透過基督而得到的一切(詩 16:5, 啟 21:1,5)。 b. 這基業是: (a) "不能朽壞":指永遠不會遭侵蝕,也不會破裂或腐敗。 (b) "不能玷污":這產業本身是榮美的,它的純淨不會因任何瑕疵而受損,而是永遠不受罪的污染 (c) "不能衰殘" : 這產業的價值、榮耀或美麗,是歷久常新的。 ③ 必得"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" (彼前 1:5): a・救恩: (a) 因信得救(弗2:8, 參林後6:2)。 (b)每天蒙得救脫離罪的權勢(羅5:10)。 (c)基督再來到空中,我們的身體改變為榮美的身體(羅8:18-25),得救脫離罪惡(來9:28)。這 些要到末世才能顯現。 b. "因信蒙神能力保守" : "蒙神能力保守"(林前1:8,腓1:6)。"必能得著所預備":神不但看管基督徒的產業,祂還保守 他們,使他們終得產業,沒有一個會失去的。 (2) 信徒大有喜樂(彼前1:6-9): ① 百般試煉也大大喜樂(6節): "大有喜樂",有譯"大大喜樂"。 a. 我們有大盼望,現在雖然有試煉、苦難,仍然要大大喜樂。 b. 憂愁只是暫時的:

我們受的試煉和苦難是暫時的,將來得永遠的榮耀(林後 4:17)。現在的百般試煉,為要鞏固我們的 信心。我們的信心如同被火試煉一樣,要被淨化。因為經試煉才顯出我們的信心是真是假。

- ② 我們的信心像火煉的金子一樣(彼前1:7):
- a. 金子:"被火試驗仍然能壞":

約伯受大苦(伯 23:10),我們也會像約伯一樣受大苦。金子可承受高溫。金子被火煉去雜質,我們被 火煉淨。但金子"仍然能壞",然而主耶穌的寶血比金子寶貴(彼前 1:18-19)。

信心被試驗:試驗對我們每個基督徒沒有害處,反而是有益的(太 5:11-12,羅 5:3-4,雅 1:2-4,彼前 4:12-14)。

b. 在基督再來時 "得著稱讚、榮耀、尊貴" :

基督徒受苦,到基督再來時得享榮耀,得賞賜。

- ③ 未見耶穌,但信祂也愛祂(彼前 1:8-9):
- a. 對神更多的愛 (8 節):

我們沒有看見祂而愛祂,就滿有榮光的大喜樂,真是有福了(約 20:29)。

- b. 救恩完成的確據(彼前1:9):
- 第8節所說的愛和喜樂愈來愈接近"信心的果效"。信心所帶來的結果,就是靈魂的救恩。
- 2.救恩的難能可貴(10-12節):

以色列的歷史,就是救恩早已預備的好證明。

(1) 舊約早已預言他們要得恩典(10節):

他們雖說預言,但他們不完全明白自己所寫的是什麼意思(但 12:8,西 1:26-27)。

先知預言彌賽亞受苦(賽 53 章)和榮耀(賽 11:10),但他們不分辨前後的成就(參賽 49:6)。

(2)先知預言基督先受苦後得榮耀(彼前 1:11,参賽 52:14-15,53:3-7,10-12,路 24:25-27,45-47):

他們不明白:

- ① 以彌賽亞身份出現的那位是誰。
- ② 祂在什麼時候出現:

在神的靈默示下,先知預言彌賽亞要受苦後得榮耀。但他們不知道:這兩件事發生相距有 1900 年。有 比喻說,先知所看見的是兩個山峰:a. 各各他山(耶穌釘十字架)。b. 橄欖山(耶穌榮耀地降臨)。他 們看不見兩山谷之間——恩典時代。我們在兩山之間,所以我們能清楚看見。"基督受苦難,後來得 榮耀",這是貫穿聖經的主題。

"並怎樣的時候",是指"怎樣的情況"。

- (3) 教會"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" (弗 2:20-22,参彼前 1:12):
- ① "乃是為你們" :

關於彌賽亞的預言,是為新約的人。

②"天使也願意詳細察看這些事":

神沒有為天使預備救恩,祂只為亞伯拉罕的後裔預備(來 2:16)。

天使不認識救恩為我們所帶的喜樂。

"詳細察看": "察看",原文是對一件不明白的事而"專心細看",與約翰福音 20:5,11 的"往裡看"同一字。天使有強烈的願望,即屈身專心察看。

- 三、務要聖潔(彼前1:13-25)
- 13-25 節這段經文是彼得的勸勉。

1・聖潔的生活(13-21 節)

因召我們的神是至聖的(15 節),所以祂必按各人的行為審判人(17 節)。基督徒得救贖是憑著基督所 流的寶血(19 節)。

(1) 個人要聖潔 (13-16節):

上文論救恩的榮美,現在轉提一些勸勉。

- ① "約束你們的心" (13 節):
- a. 直譯"東上你們心中的腰"(小字):

中東人穿的是長寬外袍,他們趕路時是要束腰的(出 12:11),以方便行走。

書信多次提"約束"(參林前9:25,提前3:2,多2:2,5-6)。

"心",原文是知覺、思悟的機關。

約束我們的心去服侍和順從神。"心志改換一新"(弗4:23),即穿上新的心思意念(羅12:2)。

信徒在世,必須避免慌亂及分心。有些人遭受逼迫時會驚惶失措、心慌意亂;但我們每一個基督徒當 堅強、沉著、鎮靜、常作準備。

b. "謹慎自守" :

束上腰就要謹慎自守。我們每部分都要作好準備,為了行動而要自我約束。節制是聖靈所結果子之一 (加5:23)。

我們堅固的心是鎮靜和穩定的。

c. "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帶給你們的恩":

"顯現",指基督降到地上(也包括被提)。主再來時把已死的聖徒帶來(帖前 4:14);信徒又帶來靈性的身體(林前 15:35-49,猶 14);我們同天使降下(參可 8:38);主帶許多恩典再來(彼前 1:7)。

- ② 我們不應如未信時去犯罪(14-16節):我們的心要聖潔。
- a. "不要效法從前……的樣子" (14 節):

神使我們成為祂的兒女,祂又給我們一大責任,我們必須順從祂,討祂的喜悅。不要效法從前私欲的 樣子(參羅 12:2)。

- b. 我們要效法祂,穿上聖潔 (弗 4:23 24,帖前 4:7,多 2:11-12,彼前 1:15)。
- c. 當效法聖父(彼前 1:16,參太 5:48,弗 5:1):

彼得引用利未記 11:44-45,19:2,20:7。舊約時代,神把以色列從四圍列國中分別出來,成為聖潔; 教會也要從罪惡中分別出來去侍奉神(彼前 2:9)。

我們也要效法基督(羅 8:29,15:5,林前 11:1)。

- (2) "存敬畏的心" (彼前 1:17-21):
- ① 要存敬畏的心生活(17 節):

神是各信徒的父,但祂也審判眾人(羅 14:12,來 9:27)。父把審判權交給主(約 5:22)。

彼得勸我們要聖潔,更要存敬畏的心生活(太 10:28,徒 10:34-35)。

"度你們在世寄居的日子":我們的家在天上,我們在地上只是寄居(約15:18-19),所以我們不要 驕傲。

② 基督救贖我們(彼前1:18-19):

我們被撒但囚禁在世上,但基督已救贖我們(可 10:45)。基督負重價(寶血),比金銀貴重。

a. 信主前的言行舉止(彼前 1:18):

彼得形容是"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"。"虛妄的行為",可譯"愚蠢的生活方式",是不生效

的、是不合神旨意的。 b. "憑著基督的寶血" (19 節): "無瑕疵、無玷污",是指無論內外都是完美的。"無瑕疵",是指基督沒有原罪(參出 12:5,利 22: 19-25); "無玷污",是指基督本身沒有本罪。 ③"是預先被神知道的"(彼前 1:20): 這與 1:2的"先見"是同詞。 在創世以前,救主已被預定為我們死(羅 8:29)。 "卻在這末世才為你們顯現": "這末世",指律法時代結束,基督降生和再來之間(徒2:17,提後 3:1,來1:1-2)。 ④ 你們也信神(彼前1:21): a. 神叫耶穌復活。 b. 神又在天上給耶穌榮耀。 c. 我們能完全把信心和盼望投靠在祂身上。 2・弟兄相愛的生活(1:22-25) 基督徒之間的愛(1:22-2:3),重生後要相愛。先要"潔淨了自己的心"(1:22-25)。 (1) 我們"因順從真理"而得潔淨(22-23 節,參約 15:3,17:17): ①"潔淨了自己的心"(彼前 1:22): 罪得洗淨才蒙赦免。 我們如果不順從神的話,祂的話就不會潔淨我們。

"以致愛弟兄沒有虛假":順服基督的話就是愛弟兄(約13:34)。我們要切實"從心裡彼此相愛" 第1個"愛"是親愛的愛;第2個"愛"是捨己的愛。 ② 又提重生(彼前1:23): 基督復活重生了我們(1:3)。我們接受聖靈得了新生命(約 3:5,徒 2:38)。 "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"(參雅 1:18)。彼得前書 1 章裡提到 3 樣 "不能壞的" : a. 基業 (4節)。 b. 救贖(18-19 節)。 c. 道 (23 節): 這道不廢,而是"常存"到永遠的(25節)。 (2) 肉體與道(24-25 節): 彼得引用了以賽亞書 40:6-8。 ①"凡有血氣的",原文是肉體,指所有的人。 人如草,會死。但神的道是活潑常存的(彼前 1:23)。

②"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"(25節):

道是聖經。神說:"天地要廢去,我的話卻不能廢去。"(可 13:31)

第二章 被主揀選活出救恩

我們得救之後,就要長大成人;更要以基督受苦為榜樣:"忍受冤屈的苦楚"(2:19)。

一、成長和侍奉(2:1-10)

我們是活石,蒙神揀選;我們要長大成人,更好地侍奉神。

1. 糾正錯誤,以致長大(1-3節)

每個基督徒得救後就不要停留,而要經歷完全的救恩。

(1) 除滅靈裡的疾病:

"所以,你們既除去一切的惡毒、詭詐並假善、嫉妒和一切譭謗的話。" (1節)

許多人不會殺人、偷竊、姦淫等,但其它的罪常有,特別這裡所說的 5 種罪隱藏在我們的心裡。而在 同工中最普遍和最有破壞性的,就是妒忌和誹謗。撒但常用末兩種來分化教會,破壞教會的團結。

我們每日需要到神前認罪求赦免(約壹1:8-9)。

驕傲和自私(或自負)是所有罪中最根本的兩種。這兩種罪衍生出其它的罪來。

①"惡毒":

或譯"陰毒"(小字)。對另一人心存惡念,希望他遭報。

②"詭詐":

是不誠實及欺騙,包括報虛假的入息、課稅資料;考試作弊、虛報年齡、賄賂官員;用不正當手段為 商。

③"假善":

假冒為善。有些人在聚會中流露出屬靈的面孔,但平日常與下流人耽於肉欲。

④"嫉妒":

是不加掩飾的妒忌。大祭司因嫉妒,就把耶穌交給彼拉多處死(太 27:18)。

⑤ "譭謗的話" :

在別人背後說閒話,把人中傷。

(2) "愛慕靈奶" (彼前 2:2-3):

參看詩篇 19:7-14,119:97-144,耶利米書 15:16。

①"就要"(彼前2:2):

當我們除掉第 1 節所說靈裡的疾病之後,就當愛慕靈奶。先要除掉第 1 節所提的惡毒等罪,否則我們 的腸胃充滿邪惡,怎會有胃口吃靈奶呢?

"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":不是指初信(才生的嬰孩),而是指信主多年也要愛慕神的道(1:23-25),有如嬰孩愛吃奶而漸長。

不是與固體食物比較,例如哥林多前書 3:1-2,希伯來書 5:12-14 是將奶與乾糧比較。

這裡說一切靈食中最好的(賽 55:1-2),是顯淺的教訓,但包括全部的真理。

"以致得救":不是說靈命漸長才得救。這裡說的得救有:a. 過去靈的得救(罪得赦免);b. 現在魂的 得救(彼前 1:5 原文);c. 將來身體的得救(羅 8:23)。

有僅僅的得救(彼前 4:18),也有榮耀的得救。

②"你們若嘗過主恩的滋味" (2:3):

"若",不是沒有肯定的意思。這裡的"若"即"因為"。人在悔改歸主時就"嘗過"。"恩",可譯"美善"。

當我們讀神的話語時,就已嘗過祂的慈愛和福氣是何等美善。我們藉著祂的話、遵行祂的道,就愈來愈認識神,並領受祂的恩典。我們讀聖經,不只尋求認識神的話,更要藉祂的話去認識、去愛、去"嘗"神(詩34:8)。

- 2・作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(彼前 2:4-8)
- (1)活石、靈宮、祭司、靈祭(4-5節):
- ①"主乃活石"(4節):

a."被人所棄":

主是活石 (林前 10:4),"固然是被人所棄":祂被猶太人的領袖和他們的跟從者所摒棄 (可 8:31), 他們把祂釘在十字架上。但基督復活(羅 6:9)了,因祂是活石。保羅稱祂為"叫人活的靈"(林前 15:45)。

- b. 但主是"被神所揀選、所寶貴的。"
- ② "你們來到主面前" (彼前 2:5):
- a. "也就像活石" :

我們相信祂,就活了: "也就像活石"(參4節),像基督。

b. "被建造成為靈宮":

因我們是活石,就被建造成為靈宮——教會。

c. "作聖潔的祭司"(參 9 節,啟 1:6):

在以色列只有利未支派的人才能奉派做祭司。

在新約每個基督徒都是祭司,是基督的祭司。有人把牧師稱為祭司,基督徒是平信徒。請注意,我們 每個基督徒都是平等的,都是蒙召作祭司的。

d. "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":

每個基督徒都有責任獻祭:

- (a) "活祭" (羅 12:1-2): 獻上身體侍奉神。
- (b) "頌贊為祭" (來 13:15)。
- (c) "行善" (服侍別人)(加6:10,來13:16)。

- (d) "捐輸的事" (來 13:16,參加 6:6):我們不是用金錢來贖罪,而是要樂意獻上, "因為這樣的祭是神所喜悅的"。
 - (2) "所寶貴的房角石" (彼前 2:6-8):

這幾節經文是引用以賽亞書 28:16,詩篇 118:22。

- ①"房角石"(彼前 2:6) 用在主身上:
- a. 在基層上一個角落的石塊:

房角石將兩邊牆連在一起。基督是根基(林前 3:10-11)。如果將一幢樓房的房角石移動,整幢樓房 就倒塌了。

b. 指一堵拱門的主石:

要放好這石,拱門才成形。

c. 指金字塔壓頂石:

直譯"頂石",在整座建築物的最高位置。這是最後一塊要放的石頭。

基督是壓頂石,教會的特質是從祂承襲而來的。祂再來時,建築工程便告完成。

d. 基督是寶貴的房角石(彼前 2:6,參弗 2:20-21):

所有信基督的人在神前總不羞愧,神必會接納他們(參羅 10:11-13)。

"安放在錫安",即天上的耶路撒冷(來 12:22)。

②"房角的頭塊石頭" (彼前 2:7-8,引詩 118:22):

耶穌也曾引用(太21:42)。彼得是小石,磐石是基督(太16:16-18)。

a. 對信徒 (彼前 2:7):

基督是"寶貴"的磐石,把耶穌比喻為試金石,所以彼得對猶太會眾講說(徒 11-12 章)。

對教會,耶穌是磐石,我們是小石,合起來成了教會。

b. 對不信的人 (彼前 2 : 8) :

彼得引用以賽亞書 8:14-15。

- (a) 對猶太人,基督是一塊絆腳的石頭(林前1:23,參詩9:3)。
- (b) 對外邦不信的人,基督是審判者(約5:22,羅14:10)。

"他們既不順從":不信神就是不順服神(太13:57,約6:29)。

(c)預定真理:原文"是預定的",緊接"不順從"之後。先是故意"不順從,就在道理上絆跌(注 意小字:他們絆跌都因不順從道理)。他們這樣絆跌,也是預定的。"

神"預先所知道的人,就預先定下……。"(羅8:29-30)不是:神定誰不信,誰就不得救;神定誰信,誰就得救。如果是這樣,這就不公平。預定論應是:神預先知道誰信,就定誰得救;神預先知道誰不信,就定誰不得救。

3·基督徒的身份與責任(彼前 2:9-10) 我們是聖潔的祭司,就當宣揚主的美德。

彼得引用舊約來形容以色列是被揀選的族類。由於以色列人的不信,神的應許不能實現在他們身上, 而被教會取代了(弗 1:4)。

- (1) 基督徒的身份(彼前2:9):
- ①"被揀選的族類"(參賽 43:20-21):

神已把我們從黑暗中呼召出來,把我們帶進奇妙的光明中,即進入天國(徒 26:17-18,弗 5:8,西 1:13-14)。 ②"君尊的祭司":

基督徒不只是建靈宮的活石,更是這靈宮的祭司。

彼得前書 2:5"作聖潔的祭司":憑信心在天上聖所中敬拜;"君尊的祭司",是在世人中作見證。 保羅在監獄中半夜向神歌頌(徒 16:25),是聖潔的祭司;他向看守者傳福音(徒 16:31-32),是君 尊的祭司。

③"是聖潔的國度":

出埃及記 19:5-6,申命記 7:6,14:2,21。

④"是屬神的子民":

參提多書 2:14。

(2) "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、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" (彼前 2:9下,參賽 43:21):

每一個基督徒都是君尊的祭司,因此我們就要讚美、敬拜和侍奉神。

(3) 這段的結語(彼前2:10):

彼得引用何西阿書 1:6-7,9-10。

① 以色列民:

他們對神不忠,不再作神的子民。但神仍然不丟棄以色列民,反而應許挽回他們(何 2:23)。他們 "從 前未曾蒙憐恤,現在卻蒙了憐恤。"他們在基督裡成了"神的子民"。何西阿的預言要在基督再來時 才應驗。悔改的以色列民再成為神的子民(亞 12:10,羅 11:26)。

② 教會:

現今世代,神有新的子民——教會。今天信耶穌的猶太人也是教會的一分子,提前實現何西阿的預言。

二、基督徒處世守則(彼前2:11-3章)

彼得前書餘下部分多論基督徒在不同人際關係上應有的行為表現。

2:11-3:12 一連串論說生活守則:消極方面不沾染世俗;積極方面為善,影響世人。

1.門徒生活要端正(2:11-12)

以客旅身份面對世人。

(1) "你們是客旅,是寄居的" (11節):

我們是過路客。"客旅",是指我們在異城居住,在那裡沒有公民權。那地方不是我們永遠的歸宿, 我們只寄居片時。我們每個基督徒在世上是"客旅"、"寄居" (創 23:4,詩 39:12),因為"我們 卻是天上的國民"(腓 3:20)。

(2) "要禁戒肉體的私欲……" (彼前 2:11 下,參 1:14):

這是性欲的罪,包括好酒貪食等。

"這私欲是與靈魂爭戰的":這私欲妨礙我們靈命的成長(參羅 7:21-23,加 5:16-17,19-21), 所以不要被私欲所纏累、不要沾染罪汙。

(3) 對"那些譭謗你們是作惡的"(彼前 2:12):

基督徒內有襲擊(11 節),外有世人譭謗(12 節)。

- 對基督徒的譭謗,包括:
- a. 對皇帝不忠(約19:12)。
- b. 傳播"不准實行的規例" (徒 16:16-21)。
- c. 譭謗諸神(徒 19:23-27):

這裡的"譭謗",是指他們說我們譭謗他們所拜的眾神。

- d. 犯上作亂 (徒 17:6-7)。
- e. 尼祿皇造謠,誣賴信徒放火後,信徒就到處被譭謗了。
- ②"你們在外邦人中,應當品行端正":

我們在世上,行事像神聖潔的兒子,別人就會因我們的德行而敬畏神(太 5:16)。當世人譭謗我們的 時候(徒 16:16-17,19:23),我們不要回應,只要繼續行善,他們最終會啞口無言了(彼前 2:15)。

③ 使譭謗我們的人,"便在鑒察的日子,歸榮耀給神":

"鑒察的日子":鑒察是眷顧。這指神接近我們,呼召眾人悔改的日子。願眾人因我們的好行為,在 神鑒察他們的日子悔改,歸榮耀給神。有如司提反的德行勝過一切反對的人。

"鑒察的日子",不是指基督再來。基督再來審判,那些譭謗基督徒的人是不會歸榮耀給神的。

2・順服掌權者一切制度(彼前 2:13-17)

我們要作好公民,以公民身份面對政府。這段的鑰字是"順服"。雖然當時是羅馬尼祿皇 Nero 掌權, 他殘害基督徒,但每一個基督徒都要做守法的公民。

(1) 順服掌權者(13-14節):

所有權威都是來自神的,此外再沒有權威了(約 19:10-11,羅 13:1)。統治者雖有不好的,但他的 權威都是神所賦予的。

神派統治者賞善罰惡。我們順服他們,這是神的心意,使人效法。

但如果他們叫我們做與違背信仰的事,那我們就不聽。我們只能服順神的道 (太 22:21,徒 4:18-20 5:29,羅 13:1-7,參提前 2:1-5)。

①"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"(彼前 2:13 上):

這 1 節經文很可能是 2:13-3:7 整段的序言。

公民要順服政府,因為政府是神所立的(羅 13:1-7),統治者是神的用人(羅 13:4)。一個國家有治

理比沒有的好,不應是無政府狀態。

僕人要順服主人(彼前 2:18);妻子要順服丈夫(3:1); "年幼的,也要順服年長的。" (5:5)

② 順服君王與臣宰 (彼前 2:13 下-14):

我們不要造反,推翻政府。

- (2) "總要作神的僕人" (15-17 節):
- 以善行來堵住無知人的口(15 節):

人反對我們,我們不要與他們爭辯,反而要向他們表現愛心和繼續行善(12節)。

這樣,他們醜惡和愚拙的言論,最後就不能說下去,只好閉口無言(參多 2:7-8)。"糊塗無知人",即 2:12 譭謗的人。當我們受到各種糊塗無知人的攻擊時,我們就當以聖潔生活來回應,使他們無話可說。

彼得時代,基督徒拒絕拜羅馬皇,就被認為是叛國的人,又被剝奪公民的權利。所以基督徒必須盡可 能順從統治者和遵行所有民事法則,但必須以不違背信仰為前提。

② 基督徒的自由(彼前2:16):

自由不是放縱,而是作神奴僕的自由。

我們不再受罪惡、自私的欲望和撒但的勢力所影響,又不再受猶太律法的轄制,不被律法所控訴(約8:31-32,34-36,羅8:1-2,加5:1)。

基督徒是神的奴僕,就不能離開神的權能(林前 7:22-23)。基督徒不受罪的影響,但不能任意犯罪。 我們不能藉著自由來遮蓋惡毒。我們不能說:"我不受律法的轄制,所以我不用順服神"。(詳看加 5: 13)

我們順從人,不是因為我們是人的僕人。我們是神的僕人。我們不要勉強地服從人,而是要用愛心, 藉服侍人來侍奉神(林前 9:19,參太 5:41)。 只有自由的人才不計較是否吃虧(太5:39-41)。自由的人願多做額外的事。

- ③ 面對人生每一種人際關係是基督徒必然的責任(彼前2:17):
- a. "尊敬眾人" :

因為人是神所造的(創1:27)。世上最不配的人,耶穌也為他流血捨命。

b. "親愛教中的弟兄":

指特別愛主內的弟兄姊妹。我們不要計較對方應得或不應得我們的愛。我們愛人不要求報答。

- c. "敬畏神" (參彼前 1:7)。
- d. "尊敬君王" :

再談統治者,因為他們是神所派的,以維持社會秩序(羅 13:4)。君王不是神,我們不要拜,但要"尊 敬"(13:7)。

3・效法主和順服主(彼前2:18-25)

這裡包含許多方面:基督受苦的榜樣,由於因行善而受苦的僕人,就談到基督受苦的榜樣,祂忍受冤 屈而不埋怨;基督徒以奴僕身份服侍主人、順服主人;基督徒向神負責,只能完全捨己,而在捨己中 求完全地對他人有利。

- (1) 效法主受苦(18-23節):
- ① 僕人必須順服主人(18 節):

"僕人",原文指家僕(羅14:4),屬奴隸身份,是奴隸或雇員。

新約對僕人的指示,比對王的指示更多。在初期教會,奴僕歸主的很多,信徒多是僕人;多半的基督 徒都是來自社會中下階層的(太 11:5,林前 1:26-28)。

雖然是寫給僕人,但各行各業的雇員可在原則上應用。

"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",敬畏是對神的(彼前 1:17,2:17,19)。

奴僕必須順服雇主。即使主人乖僻,一見面就凶相出現,僕人的心也要順服(弗 6:5-8,提前 6:1, 參西 4:1)。

要順服善良的容易,但聖經說連"那乖僻的也要順服",對專權也要順服。我們必須以基督為榜樣, 有美好的見證。

- ② 因行善受苦(彼前 2:19-20,參太 5:10-11,44-47,路 6:32-35):
- a. "忍受冤屈的苦楚" (彼前 2:19):

許多人受到雇主不公平的對待時,就會大聲抱怨。這就失去神的稱讚了。

我們因不公平的對待而受苦會得神的稱讚。

"這是可喜愛的":原文是恩典。如果我們受苦能有主的態度,這真是恩典。

- b. 因行善受苦要忍受(2:20):
- (a) "因犯罪受責打,能忍耐" (提後 2:12,雅 5:7):這樣受責打,能忍耐,"有什麼可誇的呢" ? "可誇",有名譽的意思。
- (b) "因行善受苦,能忍耐":這"行善",是行得對,這是恩惠、慈善的 beneficent. 因這善行而受 苦能忍耐,得神的喜愛。
- ③ 從基督身上彼得所體會的(彼前2:21-23):
- a. 蒙召行善跟主腳蹤(21 節):

"你們蒙召原是為此",基督蒙召為我們受苦(可 8:31,10:45,14:24,路 24:26,46,羅 8:17)。

我們跟從基督的人也蒙召受苦(可 8:34-35,約 15:20,提後 3:12)。

"給你們留下榜樣":希臘人叫小學生照著描寫的字母仿影,如字帖一樣有完美的筆法。學書法的人

要盡可能完全依字帖來摹寫,但不要把字帖放在遠處,免得所臨摹的會更糟。我們只要緊倚這榜樣, 就可確保有好成績。基督是我們的好榜樣(林後1:5,4:10,腓3:10-11)。

受苦的原因:因犯罪,因愚昧,因出於墮落的世界。但在這裡彼得提因行善受苦。

b. 基督是無辜地受苦(彼前 2:22-23):

祂是我們仰望伸冤的好榜樣。

- (a)在 22 節裡,彼得引用以賽亞書 53:9"祂並沒有犯罪,□裡沒有詭詐。"祂無罪(林後 5:21: 約壹 3:5)。
- (b)祂被罵與受害(彼前 2:23):"祂被罵不還□"(參賽 53:7,可 14:61−65);"受害不說威嚇 的話":這樣不容易做。祂不是軟弱,而是超然的剛強(羅 12:19−21)。

耶穌忍受苦難(太 27:12-14),受苦也不犯罪。

"只將自己交托"給神(參約 19:30,徒 14:26,15:40,彼前 4:19)。

(2) 當效法主被釘(彼前2:24-25):

耶穌受苦直到被釘十字架,是擔當人的罪、除掉人的罪。因此,祂就找回了迷路的羊。

基督受苦不單是我們的好榜樣,祂更是為贖我們的罪,祂是救贖主。

- ①"祂被掛在木頭上" (24節):
- a. "木頭" :

即十字架(徒 10:39)。古時歷代的死刑,是將屍體掛在木制的絞架、柱子、樹上示眾。被掛的人是在神前受咒詛(申 21:22-23)。

b."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":

基督為我們受苦(彼前 2:21),承受了我們犯罪的刑罰(賽 53:12)、死亡(羅 4:25)。

c. "就得以在義上活" (羅 6:2-3,12-13):

基督不只拯救了我們,更把我們的生活轉向神,賜我們新的心思、新的力量去過稱義的生活(羅 6:2,6,11-13,18,22-23)。

消極方面叫我們是不犯罪;但我們更要積極地在義上活。

d. "因祂受的鞭傷,你們便得了醫治":

"鞭傷",原文是單數,指已被摧殘到體無完膚。

基督在羅馬兵丁的手上受傷(可 15:15,約 19:1)。

我們受苦不只自己得醫治,別人也因此歸向神。

"醫治":有人認為基督的死,帶來給我們肉體得醫治。但這裡是指屬靈的救恩(賽 53:5),主要是 醫治我們犯罪的病,擔當我們的罪(賽 53:12)。

- ② 羊歸牧人(彼前2:25):
- a. "你們從前好像迷路的羊" (參賽 53:6):

罪使人失去目標,所以罪人就是迷失正路的人。

b."如今卻歸到你們靈魂的牧人監督了":

"監督":原文是照顧、看顧、照管的意思。監督不是督工,不著重嚴厲,只著重慈愛;可以說是監護人或看守人。

我們只有一牧人——基督耶穌(約 10:11,14-16,啟 7:17)。基督不單是牧人,祂更是牧人中的牧 人(彼前 5:4)。牧人呼召迷路的羊回到祂身邊。

基督成了信徒的牧人和監督。

第三章 蒙召為承受福氣

這章分為兩大段:夫妻相處之道(1-7節);為義受苦的福(8-22節)。保羅書信、彼得書信、希伯來書都著重家庭生活,為義受苦。請注意,我們為義受苦是有福的。

一、夫妻相處之道(彼前3:1-7)

夫妻的對待是"互相的",這一段也是家庭中行為的守則(弗 5:22-6:4,西 3:18-21,提前 2:8-15,多 2:4-5)。

|1・妻子順服丈夫(彼前 3:1-6)

這段經文對妻子的教導比較多,因為教會女性居多。

(1) 丈夫是妻子的頭,所以妻子要順服丈夫(1-2節):

正如教會與基督的關係(林前11:3,7-9,弗5:22-24)。

妻子順服丈夫(彼前3:1):

妻子不是要求丈夫,而是先要求自己順服;丈夫也是一樣先要求自己。

a. 原文開頭有"照樣"2字。正如前面說要順服政府(2:13-17)和順服主人(2:18-21),但不是 等同。請注意丈夫也"照樣"(3:7原文)。

b."順服":

直譯"要服在權威下"。羅馬律法:作丈夫、父親在家裡有絕對的主權。

c."若有不順從道理的丈夫":

這裡指結婚前,兩人都不信,後來妻子信了而丈夫仍不信的情況。

"不順從道理":是指不信福音(4:17)。丈夫不是基督徒,又反對福音、苛待妻子。

現代女性雖然社交活躍,但男子仍是頭。

"他們雖然不聽道",直譯"聽不到話語"。 d. "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過來": 做妻子的不要與丈夫相爭,也不要埋怨;相反,當溫柔、沉靜,保持純潔而受人敬重,敬畏神。 不一定向丈夫不斷地勸說,只要在生活上以良好的表現來感化丈夫。 如果丈夫要妻子違反聖經真理,妻子就不順從。 ②"這正是因看見你們有貞潔……" (3:2): "看見",應譯"注意地看"。 (2) 怎樣妝飾(3-4節): 妝飾,注意"外面"、"裡面"。 神不是禁止人戴飾物(參傳 9:8),但不要過分著重(提前 2:9-10)。保羅時代有過分的現象。 ① 外面妝飾(彼前3:3): 在其它國家,敬虔的基督徒也習慣穿戴金器珠寶。不論怎樣打扮,總要討神的喜悅、敬畏神。 a. "辮頭髮" : 有人認為連端莊正派的辮子也不可。 彼得所反對的是層層選選,繁複不已的辮子發飾。這是古羅馬最流行的。 b. "戴金飾" : 有人認為是完全禁戴;有人認為不應佩戴奢華炫耀的。 "穿美衣":

這裡是指賣弄炫耀的衣飾(賽 3:16,18-23)。

我們不要花費太多金錢在衣服上(提前 2:9)。穿美衣不是罪,但花費在昂貴的衣服上是有罪的。在保 羅時代,不以美衣為妝飾。

衣服的數量也不要太多,如衣服推銷員似的。

另一原則是正派與否:應整潔,不要多露體。基督徒不要穿挑逗撩人的服裝,特別是年輕的過於暴露。 以刺激他人的情欲。

也不要不修邊幅。基督徒當避免穿過於樸素,或俗豔,或古怪衣服,也無須衣衫襤褸(參提前 2:9-10)。

② 裡面的美(彼前3:4):

"裡面":直譯"藏在心裡的人",以弗所書 3:16 作"心裡的力量"。人注重外面,神注重裡面。裡面被稱許的有兩樣:

a. 長久溫柔的心:

柔有帶剛,就是行善不因恐嚇而害怕。遇不公平對待,也不會有冷言冷語的反應。當時的基督徒常受 逼害,但嚇不倒溫柔的婦人。

b. 長久安靜的心:

承擔一切的難處,仍然似處之泰然,平靜安穩。

- (3) 以舊約敬虔的婦人為例(彼前3:5-6):
- ① 古時聖潔婦人的妝飾(5節):

舊約婦女的妝飾,是注重培養內心的道德和屬靈的榮美。其中一種是因愛神敬畏神而順服自己的丈夫 (參弗 5:21)。

② 撒拉的例子(彼前3:6):

創世記 18:12 說她"心裡",不是四出張揚,而是心裡承認自己的頭,稱丈夫為主。這是東方的慣用 語。

從猶太女子生下來就是撒拉的後裔(賽 51:2,羅 9:3-9)。

- 2・以丈夫身份對待妻子(彼前 3:7)
- (1) 丈夫"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"(參弗5:25,28,帖前4:4):

"按情理",即應體貼她。"情理",即知識。

丈夫要按知識與妻子同住;丈夫也必須細緻、因他是個學習者,也是有家庭屬靈的知識者。這知識是: 知妻子軟弱、多哭泣、家庭多不安,丈夫應多同情體恤。

(2) "因她比你軟弱" (原文作"是軟弱的器皿",小字):

女人體力較弱。女人控制自己情緒的能力比不上男人,而且常受感情的牽動。

第 1 世紀婦女的困境——沒有民權,在社會上也不能發表意見,只靠男人作保障。如果沒有男人保護: 就很容易遭到攻擊、受淩辱,生活也成問題。

(3) 妻子是軟弱的器皿,但也是"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":

夫妻一同讀經和禱告,耶穌就與他們同在(太18:20)。

夫妻當同心 (太 18:19),就不影響與神的關係 (太 5:23-24,6:14-15)。

妻子在屬靈事上可能比丈夫強;在信仰上一般比男人熱心,能忍受痛苦和逆境;在靈裡生產新生命比 男人強。

(4) 應幫助體貼:

神不容許丈夫對妻子欺淩、輕視、壓迫。如果夫妻契合破裂,他們與耶穌的契合也就破裂。夫妻不和, 禱告就受阻。 夫妻之間應當充滿相愛的知識。

- 二、為義受苦的福(彼前3:8-22)
- 1·彼此同心體恤(8-11 節)
- (1) 五方面的美德(8節):
- ①"都要同心"(林前 1:10,腓 2:1-4):

"心",有知、情、意 3 部分。這裡的心是"意"的部分:"同意、同志",但不是每件事都意見一致。

②"彼此體恤":

是"情"的方面(羅 12:15),指在受苦時一同忍受。

③"相愛如弟兄"(羅 12:10):

要同甘苦,常使弟兄喜悅(羅 15:2),在一切事上要有愛心。

④ 存"慈憐"的心(弗4:32):

我們不要以不良的回應對那些惡待我們的人。

⑤ 存"謙卑的心" (弗 4:2-3):

如果我們心高氣傲,那就會不和睦、不同心、不謙卑(羅 12:3,16,腓 2:1-4)。"總而言之" (彼前 3:8):彼得不是將要結束他的書信,這裡只是一小段的結尾。

彼得于耶穌在世時,他也衝動、剛強,使他難以慈憐謙卑(可 8:31-33,約 13:6-9)。

(2) 主耶穌的教訓在這裡回應(彼前3:9-11):

詳看馬太福音 5:44-46,路加福音 6:27-28,35,保羅書信亦以此告誡信徒(羅 12:14,帖前 5: 15),正如中國人所講的"以德報怨"。 ① 從我做起(彼前3:9):

這是主的口吻。

要承受福氣,就必須自己先造福。如果惹禍,就要遭禍了。

a. 消極方面:

"不要以惡報惡"(參太 5:39),即不報復,不行惡,因為行惡的就是惡人了。脫離罪惡(包括人的 仇恨和辱駡)。

b. 積極方面:

如給仇敵祝福。神賜福給好人,也賜福給歹人。我們憐憫別人多少、寬恕人多少,神就會憐憫我們多少、寬恕我們多少(太 5:44-45,6:12,14-15,18:32-35,可 11:25,路 6:35-38,弗 4:32)。

"祝福":對辱駡我們的人,我們不只說好話,還要為他禱告,求神施恩給他(林前4:12-13)。

c. "因你們是為此蒙召,好叫你們承受福氣":

"為此蒙召":為忍受不公義,又善待那些惡待我們的人,就會"承受福氣"——天上的產業(羅 8:17-18)。

- ②"不出惡言"(彼前 3:10)。
- ③ "也要離惡行善" (11 節):

第 10-12 節是引用詩篇 34:12-16,證明神是賞善罰惡的,所以人要有合宜的表現才蒙神賜福。彼得 沒有引用結尾的一句"要從世上除滅他們的名號",那是主再來之後的事。

信徒的口不但"不出惡言",心更不可行惡。勝過惡行的是不加以抵抗,以免火上加油。

我們不但"要離惡",也要"行善";不只"尋求和睦",也要"一心追趕"(羅 12:18,14:19, 來 12:14)。 "和睦"不是被動的,而是主動地追求:努力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,是由彼此順服產生的。

我們先要作好準備,才能防患於未然。

- 2・尊主為聖有善行(彼前 3:12-16)
- (1) 主對待義人與惡人的態度(12節):
- ① 對待義人:

熱心行善的基督徒既有神的恩待,就沒有人能傷害他們的靈命(13 節)。

② 對行惡的人:

包括以暴力和惡言去反擊仇敵的信徒,這也是"惡"。神抵擋所有的惡。

(2) 為義受苦是有福的(13-16節):

這是承受福氣之道,正如 8-12 節所提過的。既是有福氣的,就不必懼怕與驚慌。

基督徒在逼迫中仍要行善,這也是為義受苦的表現和榜樣(3:13-4:6)。

①"熱心行善"(13節):

我們因行善受苦的少,因行惡受苦的多,所以我們受苦受害時先要自省。

"有誰害你們呢":雖然可以殺我們的身體,但不能殺我們的靈魂(太 10:28,羅 8:31,35-39), "因為主的眼看顧義人" (彼前 3:12)。

- ②"為義受苦"是基督徒生活的一部分(14-16 節):
- a. "也是有福的" (14 節):

這是 13-17 節的主題。苦難最終會成為我們的益處(羅 8:28,彼前 1:6-7)。為主受苦的必蒙福, 得賞賜(太 5:10-12)。 b. "不要怕人的威嚇,也不要驚慌" (彼前 3:14):

原文是"不要怕人所怕的"(参賽 8:12-13)。人以死來威嚇基督徒,但基督徒什麼都不要怕。基督 徒在世必面對苦難(提後 3:12)。

c. 以正確態度來準備回答有關信仰問題(彼前3:15):

14 節下是消極的, 15 節是積極的。

不論對方如何兇惡,我們仍須出於愛心。

- (a)"尊主基督為聖":以基督為主。這節經文把以賽亞書 8:13 的"萬軍之耶和華為聖"用在基督 身上,來申明基督的神性。
- (b) "……心中盼望的緣由":基督是我們的盼望(西1:27,提前1:1)。
- (c) "就要常作準備": 我們要預備好, 隨時宣認基督, 為祂作見證。
- (d) "回答各人":直譯"辯解"或"辯護",可能指回答心懷敵意者發出的辱駡、嘲笑的質問。這 回答包括瞭解基督信仰的要點。

許多人保持緘默。其實我們當回答,但不要貶低對方。

"以溫柔、敬畏的心回答各人":"敬畏",當譯"尊重"。彼得曾 3 次不認主,因為他害怕。他沒 有用溫柔敬畏的心,甚至沒有說出真理(可 14:66-72)。

- d."存著無虧的良心"、"有好品行"(彼前 3:16):
- (a) "存著無虧的良心":基督徒都應有"無虧的良心"(徒 24:16,提前 1:5,19)。如果我們有彼得前書 3:15"尊主基督為聖"的心,才能有"無虧的良心"。如果我們虧心,就不能向人做見證。
- (b) "在基督裡有好品行":不是世人的好品行。

我們首先要尊主為大,才有無虧的良心,才能產生在基督裡的好品行。

(c)使譭謗我們的人"自覺羞愧":我們問心無愧,那些傷害我們的人必會"自覺羞愧"(多2:7-8,參彼前2:12,15)。

"誣賴" (3:16): 因為尼祿王在西元 64 年誣賴基督徒放火,這證明本書信是在西元 64 年寫的。

- 3・以基督肉身受苦為例(彼前 3:17-22)
- (1) "因行善受苦" (17節):

"神的旨意若是……":不公平的苦難,是在神眷佑之內的。這是對祂的兒女有益,能為祂帶來榮耀 (1:6-7,4:19)。

信徒寧可現在因行善受苦,勝過將來受審之苦。現在因行善受苦,才得神的稱許(彼前 2:19-20)。

(2) 基督的激勵(3:18-22):

18-22 節是 17 節的註解。

耶穌的死不單是為義受苦(18 節上),祂更是最好的榜樣(2:21)。祂復活升天,成就了救恩,取得勝 利,確保我們最終得著福氣(3:14)。

本段可能取自早期教會的詩歌或信經。

- ① 基督死而復活(18 節下):
- "一次為罪受苦",指"受死"(小字),是義人代不義的人死(2:24)。
- a. 祂死,有贖罪的功效。
- b. 是永遠的功效:

祂一次死,永遠解決罪的問題。

c. 義的代替不義的死 (賽 53:6 下)。

- d. 祂受苦有和解的作用,把我們帶到神面前。
- e. 衪受的苦是殘暴的,是遭處決而死的。
- f. 以復活作結:

透過聖靈大能而復活(羅 1:4,8:9-11)。"祂復活了",原文有振興活潑、有能力、能使別人活的 意思(羅 6:23,來 2:14-15)。

② 令人最費解的經文之一(彼前3:19-22):

彼得偏離了主題,他詳論基督做了什麼(19-22節)。

- a. 祂傳給監獄裡的靈聽(19-20 節):
- (a) "祂藉這靈" (19 節): 指聖靈 (1:11)。基督藉著聖靈曾透過挪亞去傳給那些在監獄(陰間) 裡的靈聽(參徒 2:27-31)。
- (b) "去傳道":原文沒有"道"字,是"傳報"、"宣講"。
- (c) "在監獄裡的靈": "監獄",這是指地球裡的陰間。基督死後,祂曾到陰間的樂園。

"監獄裡的靈",就是 20 節說挪亞洪水中死者的靈魂 (不信從的人); 還有敗落的天使 (彼後 2:4-5 猶 6)。耶穌到陰間的樂園向苦園的不信者誇勝。

- (d) 使徒信經所說的"降在陰間",是根据這節和以弗所書 4:9 的經文。
- (e)挪亞方舟內外的人(彼前3:20): "不信從的人",原文沒有"人"字,包括敗壞的天使。

挪亞的洪水是個記號,是刑罰。神在挪亞建方舟期間容忍等待,給惡人悔改的機會,但他們不悔改, 所以神降下洪水來滅他們(彼後 3:5-7,9)。但挪亞一家 8 口經過水得救(創 7:11-14,17-23)。 "藉著水",原文是"經過水"。水本是滅人,不是救人的。榮耀之路必須經過受苦的幽谷。

b. 基督死而復活,救我們進入天家(彼前 3:21-22):

(a) "這水所表明的浸禮"(21 節原文):水禮不能救我們。如果水禮能救我們,基督就徒然死了。 這水禮表明基督的死。受浸歸入祂的死(羅 6:3-5),我們與基督一同向罪死(羅 6:6,10-11)。基 督死後就埋葬,3日後復活(羅 6:1-14)。

真正的水禮不是外在的潔淨,而是內裡良心無虧。"無虧的良心",應譯"向神許願常存純潔的良心",或"以清白的良心向神許願"。

- (b) "耶穌已經進入天堂"(彼前 3:22): 祂"在神的右邊",極其尊榮,是有至高權柄的(徒 2:33,5:31,弗 1:20-23,來 1:3);所有的事物都在祂權柄之下(羅 14:9),祂在神右邊代求(羅 8:34)。
- (c) "眾天使和有權柄的,並有能力的"(太 26:64,來 1:13):指能影響人生命的超人力量。

"我想,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于我們的榮耀,就不足介意了。" (羅8:18)

第四章 好管家受苦

我們各人都要與基督一同受苦。

- 一、為神的榮耀受苦(1-11 節)
- |1・基督徒受苦棄絕罪惡(1-6節)

我們為神而活,就要脫離罪惡。

(1) 基督是我們的榜樣(1節):

基督受苦,祂一次受苦,救恩就永遠生效(羅 6:10)。

我們當以基督的態度當作兵器:

戰爭需要好的武器。我們準備好"將這樣的心志",以受苦的心志作為兵器。

② "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":

"肉身",指我們的身體。

我們與基督同受苦,直到與基督同受死,把我們深重罪孽的舊我連同罪性一起釘在十字架上(羅 6:4,8:13,加 5:24)。

③"就已經與罪斷絕了":

不是說,以後我們不會有錯了,而是指罪的勢力再不能轄制自己(羅 6 : 7)。我們看自己已經向罪死了 (羅 6 : 11)。

(2) "不從人的情欲" (彼前 4:2):

我們對罪死了,"就可以不從人的情欲,只從神的旨意。"(參羅 6:12-13)

"在世度餘下的光陰":使我們奉獻給神(羅6:13,12:1)。

(3) 過去犯罪"時候已經夠了"(彼前 4:3):

彼得寫這信的物件,有部分是在信主前,他們曾生活在外邦世界的種種敗德壞行之中。他們的敗壞生 活已經夠了(1:14,18)。下面提出 6 種罪:

① "邪淫" :

盡情放縱,指性的罪行(羅 13:13,弗 4:19)。

②"惡欲":

指任何不潔意欲的滿足,也特指性方面。

③"醉酒":

直到意志削弱,不能抗拒試探。

④"荒宴":

放蕩聚合及通宵達旦尋歡作樂。這樣過度的宴樂常是向異教的神致敬。

- ⑤ "群飲" :
- 一些狂歡的酒宴,常會導致縱情放蕩,爭吵打架。
- ⑥ "可惡拜偶像的事" :

拜偶像及與這種敬拜有關的各種不道德行為。離棄真神,道德標準也會自動降低。

以上所列的罪行與羅馬書 13:13,加拉太書 5:19-21 相似。

我們不要再"隨從外邦人的心意" (林前 6:9-10,弗 4:17-19),反要更新我們的心意、志向和欲望,換上基督的心思(羅 12:2,弗 4:22-24)。

(4) 我們會受朋友譭謗(彼前4:4):

他們"見你們不與他們同奔那放蕩無度的路",就會引起他們的反感,因為我們美好的生活顯出他們的惡,並證明他們有罪(弗 5:11)。

"就以為怪":他們見我們不與他們同敗壞,就以為我們瘋了,說我們是宗教狂熱分子。他們認為基 督徒不再放縱,是極其愚蠢,並遭他們譴責。

- (5) 逼迫信徒的人在末日要受審判(彼前4:5-6):
- ① 惡人要交帳(5節):

所有不信的人都要在白色大寶座的審判台前向基督交帳。

- ② 死人得福音(6節):
- a."死人":

有人認為是指世人。但這裡說"得福音",他們是得救的。

有人認為是指信徒,因為信徒的身體也是會死的。但聖經從來沒有稱信徒是"死人"。

b. 應指殉道者:

福音曾傳給那些已死了的殉道者,他們的肉身按人的標準被判死刑。但他們死了以後,他們的靈魂是 活的,經審判後得賞賜。

2・切實相愛作好管家(7-11 節)

因末日將到,我們需要相愛,按神的恩賜互相服侍。

- (1) "萬物的結局近了" (7節,參提後3:1):
- ① 基督再來近了:

我們當很好地過活,隨時準備好,好像耶穌明天就來似的(可 13:33-37,路 12:35-36,17:26-27)。

②"你們謹慎自守":

我們凡事要謹慎小心,更要遵守主道。

③"儆醒禱告":

彼得想起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,門徒當時睡著了,不能儆醒禱告(可 14:37-40)。

當時的背景正在受逼迫,他們當儆醒禱告(弗6:18)。

(2) "彼此切實相愛" (彼前 4:8, 參林前 13:4-7):

愛神愛人是最要緊的,(可 12:30-31),其它都包在這命令中(羅 13:8-10,加 5:14,西 3:14)。

"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":引自箴言 10:12,我們應"不計算人的惡"(林前 13:5)。有愛,就不會注視別人的錯誤和缺點;有愛,就不會將其他信徒的過失和缺點公開,反而勸勉他們悔改。

愛,不只遮掩他人的罪,也能遮掩我們自己的罪。

(3) "互相款待,不發怨言" (彼前 4:9):

這是愛果之一(8節)。

① "互相款待":

特別款待巡迴的佈道者。

受逼迫厲害時,因接待基督徒會被監禁,甚至被殺。這款待是無比的權利,因為有人不知不覺就款待 了天使(太 10:12,42,來 13:2)。

我們當接待沒有能力報答我們的人(路 14:13-14)。

款待別人也就款待了基督自己(太 25:35,37-40)。

②"不發怨言":

我們愈與別人分享好處,神就愈多回報我們(林後 9:6-8)。

我們款待信徒,不要發怨言(羅 12:13-16,來 13:2,約三 5-8)。

我們不單不埋怨人,更要饒恕人。我們饒恕人多少,神對我們的罪就饒恕多少(太 6:12,14-15,可 11:25-26)。

真正的愛是願意饒恕人的罪(太 18:21-35,雅 5:20)。

- (4) 教會中各人須按神所託付的去作(彼前 4:10-11,參羅 12:3-8,弗 4:11):
- ① 作好管家(彼前4:10):

"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":這裡不是說聖靈的恩賜,而是神的恩賜。

基督徒領受神的恩賜,同時也領受神的恩典和能力去運用。

我們領受神的恩賜,是要作好管家。這樣,我們是為別人而不是為自己去運用神的恩賜。

② 提出兩種主要的工作(4:11,參徒 6:2-4): a."講道的": 傳道人講道(教導、宣講、傳福音),是"要按著神的聖言講"(徒 7:38,來 5:12)。 b. "服侍人的" : 這是每個基督徒都應參與的:服侍人。我們運用神所賜給我們的力量、時間和財富去服侍神,讓神得 榮耀。 我們有能力去服侍神,這都是神所賜的。 二、為主受苦將得榮耀(彼前 4:12-19) 這是在苦難中所得的安慰。我們必須為主受苦或與主一同受苦才得賞賜。 1· "有火煉的試驗" (12-15 節) "受苦"2字,在本書共有21次。 (1) 與基督同受苦, "倒要歡喜" (12-13節): ①"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"(12 節): 許多人以為信基督後就得福樂。 彼得寫信給正在受苦受逼迫的基督徒。因為他們正是在"火煉的試驗"中(可 4:16-17,彼前 1:6 $-7) \circ$ "不要以為奇怪",即不要驚訝。 ②"倒要歡喜"(4:13):

信耶穌為主的緣故而受苦是神對我們的考驗、熬煉,我們當為此歡喜,因為我們將來要與祂同享榮耀

原文是"繼續保持喜樂"。

(羅5:2-5,8:17,彼前1:6-7)。

基督再來時,我們會有加倍的喜樂(羅 8:18,帖後 1:4-5),與基督一同作王(提後 2:11-12)。

(2) "為基督的名受辱駡,便是有福的"(彼前4:14):

向主忠心的人常會受人辱駡的(詩 69:7-9,89:50-51,太 10:17-20,22,約 15:18-21,徒 6: 15,7:55-56)。

為基督受責駡是我們的光榮和特權(太5:11,徒5:41,來11:26,彼前4:16)。

"神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":基督徒都有聖靈住在裡面,但這裡的聖靈以特別的方式常住在那些 完全追求基督的人身上。

(3) 作惡受苦不光榮(4:15):

我們作惡是要受懲治而沒有喜樂可言的。

- 2· "若為作基督徒受苦" (16-19 節):
- (1) "不要"與"倒要"(16節):
- ①"卻不要羞恥":

在彼得時代,"基督徒"這個名字是被人鄙視的。因為有許多基督徒都是窮人,多為奴僕,也有從前 是猶太人,所以羅馬人蔑視基督徒。但彼得說:"若為作基督徒受苦,卻不要羞恥。"

- ② 彼得反而說:"倒要因這名歸榮耀給神"。
- (2) "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" (17節):

"時候到了":指教會時代,始於五旬節聖靈降臨,直到教會被提。耶穌再來,降到空中施行審判: 但先審判教會(參提前 3:15)。

"那不信從福音的人",他們被審後有重刑。

(3) 義人與惡人(彼前4:18):

彼得引用箴言 11:31。

義人是指教會;惡人是指不信者。

我們受苦,不要發怨言(羅 8:17,來 12:5-7,10)。

(4) "一心為善",因為是"照神旨意受苦的"(彼前 4:19):

信徒雖然受苦,但必須照神的旨意行事。宗教狂熱分子沒有照神旨意行事,只憑衝動行事,這就會招 禍了。

當我們受苦時也要一心為善,向神委身。

"將自己靈魂交與那信實的造化之主":這也是耶穌在十字架上最後的一句話(路 23:46)。"造化之主":這裡不稱救主、大祭司或牧人,因為基督是創造者。在起初的創造裡,我們是屬祂的;在新的創造裡,我們也是屬祂的(弗 4:24,西 3:10)。

神能創造世界,祂就必能鑒察我們的需要。

第五章 基督再來給榮耀冠冕

這是給長老和年輕人的告誡和勸勉:在苦難中的牧養;為主受苦要忠心到底。

- 一、勸勉長老及年輕人(5:1-11) 那時,長老和年輕人正一同受苦。
- 1・長老當效法主去牧養(1-4節)牧養羊群是長老的責任。
- (1) 彼得勸勉同作長老的人(1節):
- ①"我這作長老":

彼得是耶穌 12 個門徒之首,他在山上看見耶穌顯像(可 9:1-13,彼後 1:16-18)。他這時自稱"我 這作長老"(參提前 3:1-7)。

他看自己是"作基督受苦的見證"(參路 24:45-48,徒 1:8)。當時教會的長老與年輕人有衝突。

他又與收信人:"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"(參羅 8:17-18)。"同享",是一同分享。

- ②"勸你們中間與我同作長老的人"。
- (2) 教會領袖應有多方面的品性(彼前5:2-4):

首先要知道所牧養的是"神的群羊";我們要"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"(參提前3:2)。

- ① "不是"與"乃是"(彼前5:2-3):
- a. "不是出於勉強,乃是出於甘心" (2節中):

不是投票選舉或委任,而是聖靈賜下負擔與能力,因此長老就不要勉強,而要甘心樂意來回應。

b."也不是因為貪財,乃是出於樂意"(2節下):

"不貪財":作長老不要貪心(獲利及濫用個人的職權,林前 9:14),但可以接受地方教會的供應(提前 5:17-18)。

教會領袖要以愛樂意牧養,不要為錢財名譽(可 10:45,約 10:11)。

c. "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,乃是作群羊的榜樣" (彼前5:3):

教會領袖絕對不是獨裁者,他們應以好榜樣來作領導,而不是以自己的權勢來鎮壓別人。做領導有權 威,但必須用正當方法和適當時機來行使權力,也必須以身作則(林前 11:1)。

牧人有好榜樣,羊群就會渇慕跟從(約 10:14,27)。

② "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" (彼前 5:4):

a. 牧長:

基督是好牧人(約 10:11-16),大牧人(來 13:20),更是牧長(彼前 2:25)。

b. "顯現的時候":

指基督再來。

c. "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":

"永不衰殘":彼得時代,競賽的得勝者會得一個由樹葉製成的冠冕或一個花環。但我們要得的是"永不衰殘"的(林前 3:14,9:25,提後 4:8,雅 1:12)。

d. "榮耀冠冕" :

聖經還有喜樂的冠冕(帖前 2:19)、公義的冠冕(提後 4:8)、生命的冠冕(雅 1:12,啟 2:10)。

2・勸勉年幼的(彼前5:5-11)

我們要謙卑、彼此順服、在苦難中靠神抵擋魔鬼。

- (1) 彼此順服、謙卑蒙福(5-6節):
- ①"彼此順服"(5節):
- a. "你們年幼的,也要順服年長的":

"年幼的":指年輕的或屬靈方面是幼小的;"年長的":指長老。年長的與年輕的不易相處:年老的常以老賣老;年輕的不肯聽長者的話。許多年輕人不喜歡順服年長的,他們只想自由地按自己的方式來做事。

因此年輕的基督徒,為了自己和教會,應順服年長的。

- b. "就是你們眾人……" :
 - (a) "也都要以謙卑束腰": 謙卑束腰,取材于耶穌為門徒洗腳(約13:2-11)。

所有基督徒都應"以謙卑束腰"。

謙卑,不只是外表行為上的謙遜,真謙卑是發自內心的。謙卑的基督徒認識自己在神眼中是微不足道的,是沒有可誇的;也明白自己"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"(賽 64:6)。這才是真正的謙卑(參路 18:9-14)。

謙卑,是最難保持的美德。因為驕傲是人最根深蒂固的罪,是最難除去的。

撒但首要大罪是驕傲 (賽 14:12-15)。

亞當和夏娃首犯驕傲大罪,他們想要像神(創3:4-6)。

(b) "神阻擋驕傲的人,賜恩給謙卑的人" (雅 4:6,箴 3:34,路 1:51-52): "阻擋",原是擺陣、率軍迎敵的意思。

新約有許多經文教導我們要謙卑(羅 12:3,弗 4:2,腓 2:3)。莫法特說:"穿上謙卑的圍裙",即 做僕人的意思。

(c)謙卑和順服是不能分開的:"彼此順服"。我們當謙卑、互相服侍。年老的要有好榜樣,年輕的 也要尊重比自己年長的。

做帶領者的要有好榜樣;被帶領的要順服。

- ② 自卑者升高(彼前5:6):
- a. "所以你們要自卑":

我們不只向神謙卑,也要向人謙卑。

b. "服在神大能的手下":

所有事物都在神大能的手下,由神支配一切。雅各自己掙扎,神向他伸手,摸他一把,他的腿瘸了(創 32:22-32)。 大衛犯罪,神向他伸手(詩32:4)。

彼得時,信徒面對火煉的試驗。

我們面對火煉的試驗時,最好的方法是要謙卑從主手裡接過來。

在年長者面前降卑(順服),在眾人面前也降卑(以謙卑束腰);在神大能手下更要降卑(自卑)。

c. "到了時候":

我們總不想等候,而是想立即得提升,但請注意"到了時候"。

d. "祂必叫你們升高":

我們謙卑,神會高抬我們,否則祂就壓低我們(太 23:12,雅 4:10,腓 2:6-11)。

- (2) 儆醒謹守敵擋魔鬼(彼前5:7-11):
- ①"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"(7節):

"卸給神",原文是"丟在神面前"。這是信徒的特權(詩 55:22)。因為憂慮不能解決問題。

我們要完全相信神(太 6:25-34),因為祂所賜的平安是我們無法理解的(腓 4:6-7)。

"因為祂必顧念你們",直譯"與你們有關的事祂都在意"(林前 12:25)。

- ②"謹守、儆醒","抵擋魔鬼"(彼前 5:8-9):
- a. "務要謹守、儆醒" (8節):

彼得在客西馬尼園不儆醒,他失敗了。

(a) 我們當盡本分,必須謹守儆醒:我們雖然不用憂愁,但要謹守儆醒。

"謹守":我們要抱認真態度、實際地面對 人生、智慧地針對撒但的種種策略。我們也要對神的心意

保持順服、繼續禱告,就不至跌入試探中(太6:13,可14:38)。

(b) "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":魔鬼以不同形態出現:蛇,引人做壞事;光明的天使,在屬靈事上騙 人;吼叫的獅子,逼迫、嚇人。

"如同吼叫的獅子":獅子最喜歡攻擊患病的、幼弱或迷途的動物,專找那些單個或不警覺的無辜者。 撒但也是個譭謗者(伯 1:6-12,亞 3:1-2,參啟 12:9-10)。

魔鬼引誘我們犯罪、違背神;牠又企圖在信徒間引發衝突,更是專門散播謠言、放暗箭、在人背後說壞話,破壞我們在主內的關係,以致我們被牠吞吃或消滅(加 5:15)。魔鬼最主要是在我們心思中製 造懷疑與恐懼,企圖摧毀我們的信心。撒但是我們的勁敵(弗 6:12)。

- b. 我們要抵擋牠 (彼前 5:9):
- (a)當時有些基督徒有面臨死亡、有公開被嘲諷、毆打、囚禁,甚至財產被沒收(來 10:33-34); 也有在苦中受魔鬼引誘而放棄信仰。
- (b)我們要用信心抵擋牠:"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牠",新譯"因信堅固抵擋牠"。我們不要被牠的 怒氣懾服。我們無力抵擋,所以"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牠"(約壹 4:4,7)。

彼得曾有一次沒有抵擋撒但,他的信心就軟弱了。耶穌曾對彼得說"你要三次不認得我"(路 22:34)。 後來彼得認罪悔改,不怕死:他是因忠心見證基督而被羅馬人處死的。

信徒藉羔羊的寶血和自己見證的道征服魔鬼。"他們雖至於死,也不愛惜性命。" (啟 12:11)

我們要穿戴神的軍裝(弗 6:13-18),來抵擋牠,牠就逃跑了(雅 4:7)。

- (c) "眾弟兄也是經歷這樣的苦難": 其他基督徒也受苦。受苦可堅固信徒的信心。我們不要以為自己受苦最多就失去鬥志。
- ③ 我們的困擾是至暫至輕的(彼前 5:10-11,林後 4:17):

神已在基督裡呼召我們得享祂永遠的榮耀(參帖前5:24),所以我們要忍耐等候。

a. 受苦得榮 (彼前 5:10):

- (a)第 1 個安慰:祂是"那賜諸般恩典的神":神在背後作工,成其美旨。這是在逼迫中的真勝利。 我們無論有多少難處,我們第一要謹記,祂是"那賜諸般恩典的神"。
- (b) 第 2 個安慰: "得享祂永遠的榮耀"(參羅 8:28-30,林後 4:17,提後 2:10)。
- (c)第3個安慰: "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":這苦難與"永遠的榮耀"(啟21:4)比較只是暫時的。
- (d)最後的鼓勵(彼前5:10下): "成全你們":試驗是使信徒強健,孕育出所需的特質,使他在靈命上成熟; "堅固你們":苦難使基督徒的信仰更穩定,有美好的言行,並能抵擋壓力(路22:32); "賜力量給你們":撒但逼迫,神賜力量能忍受下去。
- b. "願權能歸給祂":可譯"榮耀、權能歸給祂"。
- 二、問 安(彼前 5:12-14) 這是問安、祝福的結語。
- 1・托西拉交信與勸勉(12節)
- (1) 西拉(帖前1:1,帖後1:1):

他是保羅第 2 次旅遊佈道的同伴(徒 15:40-41,16 章,17:1-5),也是保羅的書記。他把這信筆錄 下來,送到他們那裡。他是將耶路撒冷會議的決議帶到安提阿教會的代表之一(徒 15:22)。保羅給他 們教會兩封信,西拉也是寫信人之一。他和提摩太一同牧養哥林多教會(林後 1:19)。

(2) "神的真恩":

"恩典"是本書大題,共有 10 多次(彼前 1:2,5,9-10,13,2:3,3:7,4:10,5:5,12等)。

彼得前書有 2 個目的:證明神恩是真恩;叫我們在真恩上要堅固。

"神的真恩",我們所持守的信仰是真實的,所以我們要站穩。

- 2・結尾問安(5:13-14)
- (1) 巴比倫眾教會與馬可的問安(13節):

① 巴比倫眾教會的問安:

巴比倫是西元前 7 世紀的近東古國,勢力強盛,但道德敗壞,抗拒神(賽 13 章,耶 50-51 章)。

a. "巴比倫" :

有說指弟兄(彼前 2:17,5:9),但原文是陰性。有說指彼得的妻子,因她曾與彼得一同旅行佈道(林前 9:5)。也有說指當地一個有名的婦人。

b. 這"巴比倫"應指羅馬:

參看啟示錄 ---·····點擊這裡用繁體中文閱讀 14:8,17:1-9,18:10,21。

因為羅馬是罪惡帝國的首都。羅馬雖然物質豐富,但道德敗壞。

彼得在羅馬寫信:這"巴比倫"教會應指羅馬教會。

② 馬可的問安:

馬可是彼得屬靈的兒子(約翰馬可)(徒 12:12,13:5,15:37),如同提摩太是保羅屬靈的兒子(提 前 1:2)。

馬可是教會領袖之一(西4:10,門24)。他曾與保羅在羅馬傳道(提後4:11)。

他從彼得那裡得知有關基督的事,因此寫了馬可福音。

(2) "親嘴問安" (彼前5:14):

新約時代初期,基督徒習慣親嘴問安 (路 15 : 20)。"要用愛心",即保羅所說的"務要聖潔"(羅 16 : 16,林前 16 : 20,帖前 5 : 26)。他們只限於男和男,女和女親嘴問安。我們現在是握手問安。

"願平安歸與你們":他們雖然有風浪衝擊,但彼得這話就起了安定心靈的作用。

作者:林獻羔

地址:廣州市 德政北路

雅荷塘(北)榮桂裡 15 號

郵遞區號: 510055 電話: 020-83821503 日期: 2010年11月新印

沒有版權